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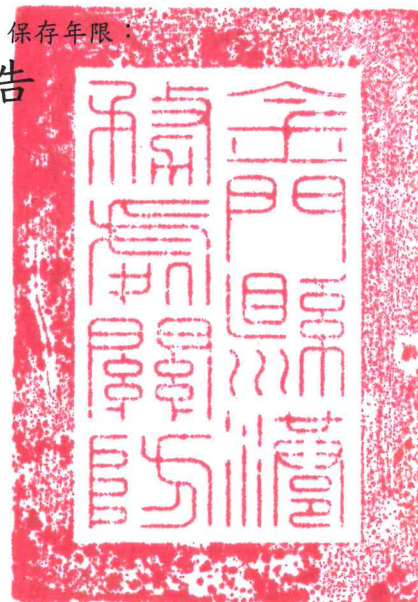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港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金港棧字第109000297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自109年6月1日起，使用本處貨棧業「進出口貨棧通關系統」
傳輸報單資料每筆計收新台幣30元整。

依據：本處109年4月29日金港棧字第1090002414號函「使用本處進
出口貨棧通關系統收費事宜」會議決議辦理

公告事項：自109年6月1日起，使用本處貨棧業「進出口貨棧通關
系統」傳輸報單資料每筆計收新台幣30元整。

處長何佩舉